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6〕2号

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武江流域（乳源段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大桥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武江流域（乳源段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大桥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岩口村委会岩口村，项目拟投资 1499.8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99.86 万元，本项目为新建污水处理厂，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岩口村，总设计处理量 800 立方米/天，项目计划分期建设，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 立方米/天，配套新建场外污水进水管，污水处理工艺为“格栅平流沉砂池+调节池+AAO 生物反应池+MBR 膜池+次氯酸钠消毒”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施工期污染防治。项目施工期扬尘、施工机械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项目方需对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、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产生噪声量较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. 废气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各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，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、氨气。项目对主要产臭构筑物加盖密闭，恶臭经收集后通过活性氧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并在厂区合理设置绿化，污泥及时清运。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198-2002）表 4 二级标准。

3. 废水污染防治。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等。项目采用“格栅平流沉砂池+调节池+AAO 生物反应池+MBR 膜池+次氯酸钠消毒”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，处理后污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。

4. 噪声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噪声通过采取厂界围墙、箱体密闭、基础减震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的 2 类标准。

5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格栅、沉砂池产生的栅渣、泥砂，污泥脱水产生的剩余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。项目产生的栅渣、泥砂与生活垃圾一起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污泥达到控制标准要求后，交由有

污泥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。

四、总量控制

本次项目建成后，大桥镇处理厂外排废水量为 18.25 万立方米/年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7.3 吨/年，氨氮排放量为 0.913 吨/年。排放指标由原有污水处理厂替代，根据原有环评（乳环审〔2012〕103号），原项目污水处理厂许可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为：27.38 吨/年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4.38 吨/年。



